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瑋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關於「頭部、雙手及雙腳擦挫傷」後應補充「、頭部撕裂傷」，另補充「被告張育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育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經查，警方接獲通報趕赴現場時，被告並未在事故現場，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本案是請汶水派出所所長幫忙調閱監視器但沒調到，公館有調到就請我過去作筆錄；到案後員警才調閱監視器；到案前員警都沒有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42、43頁），是本案被告係於警員尚未獲悉肇事逃逸行為人為何人、亦未有合理跡證顯示被告即為犯嫌之前，即主動前往警局說明本案案情，並於歷次警偵訊及法院審理期間均到庭說明，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之要

0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其駕車不慎肇事致告訴人  
04 受傷，預見告訴人可能受有傷害，雙方肇事責任歸屬仍有待  
05 釐清，竟又不思留待員警到場處理，或留下其聯絡方式，反  
06 擅自逃離現場，所為對交通安全及社會秩序顯已生不良影  
07 響，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主動到案之犯後態  
08 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見偵卷第73頁)，兼衡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6千至2萬7  
10 千元、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4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願負賠償責  
15 任，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  
16 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8 年，以勵自新。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呂 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附記論罪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7047號

12 被 告 張育瑋

13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  
14 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育瑋（過失傷害部分另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4月20日  
18 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  
19 公館鄉沿山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沿山道3.5K處，本應注  
20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  
21 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  
22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前方同向  
23 由劉智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劉智  
24 仁人車倒地，因此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大腦出血、左側肋  
25 骨骨折、左手第4手指骨折、頭部、雙手及雙腳挫擦傷等傷  
26 害。張育瑋明知其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竟基於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劉智  
28 仁施予適當之救護或報警處理，亦未得劉智仁之同意，即逕  
29 自駕駛車輛離去。

01 二、案經劉智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育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智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大千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截圖各1份	證明上開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蕭慶賢